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陳美伶

電話：(02)8995-6149

電子信箱：meili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53000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「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5年4月20日南市勞就字第1150531660號函。
- 二、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略以，所稱月投保薪資，係指投保單位按勞工之月薪資總額（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工資），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，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。另被保險人每月收入不固定者，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。其薪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通知保險人；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，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。又投保單位如為即時反映勞工薪資所得，亦可隨時申報調整。如尚有勞保投保薪資調整疑義，得逕向本部勞工保險局（02-23961266）洽詢。有關庇護個案在庇護工場因工時、工資變動所衍生加保投保級距是否須調整一節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查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，除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外，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。另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3月11日(89)台勞資2字

第0011362號書函釋略以，歷來對於從事非繼續性工作之定期契約採取嚴格性之解釋，以避免雇主對受僱人力之濫用。勞動基準法所稱「非繼續性工作」係指雇主非有意持續維持之經濟活動，而欲達成此經濟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職務工作而言。次查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雇主非有同法第11條、第12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，不得終止勞動契約。如雇主係依上開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同法第16條規定預告及給予謀職假，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給付資遣費。基上，如庇護工場欲與不定期契約勞工或定期契約期滿前之勞工(包括為配合個案見習訓練期間所聘用之臨時人力)終止勞動契約，皆應依前開規定辦理，始為適法。至於所衍生相關資遣費，得於庇護工場之臨時人力薪資補助項目項下核實支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